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 主要职能	<p>(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 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二)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按权限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 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四)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 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 指导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 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五)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换工作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农用地转用管理工作 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途转换的审核 报批工作。(六)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提出重要备选项目。(七) 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牵头拟订并监督实施耕地保护政策 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八) 负责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名胜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等 负责组织并指导城市设计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规划技术审查 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工作 按权限审核城市域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的选址定点,参与其可行性研究。(九)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要地质矿产勘查专项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十一)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 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十二)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 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 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十三)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十四)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十五) 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p>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建设规划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村镇规划处、市政交通规划处、地质矿产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大数据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p> <p>人员配置: 局机关行政编制90名,行政附属编制2名;实际使用行政人数90名,行政附属人数2名。</p>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274.97		
	财政拨款	小计		21274.9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591.17	
		政府性基金		268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2355.91	4711.83		
项目支出		3800.21	16563.14		
补助下级支出		696.88	696.88		
办公设备购置		0	3		

部门 整体 资金 (万 元)	支出	体检费	0	40.32	
		伙食经费	48.94	97.89	
		苏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25	80	
		物业管理费	212.84	425.7	
		专项培训费	12.2	30.52	
		信息化维护费	12.4	125.59	
		图书资料购置	2.29	22.94	
		专项印刷费	3	15	
		土地出让印花税	400	2000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费	13.21	31.1	
		行政诉讼费	25.5	85	
		党团活动经费	9	22.6	
		信息网络购建	5	46.5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12.5	38.34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苏州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0	4181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25	50	
		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12.1	145.48	
		上市地块配套工作费用	240	683.8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65	130	
		会议费	6.48	21.6	
		专项调研调查费	34.2	68.4	
		专项租赁费	5	10.93	
		专项委托业务费	407.43	725.29	
		规划编制(测绘)项目	864	5760	
		苏州大市范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三优三保”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复垦第三方验收服务	105	390	
		专项维修维护费	57.24	135.26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500	500	
		中长期目标	<p>一是促进国土空间格局协调优化 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目标,优化形成“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规划调整机制,实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推进市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实施空间分类施策精准管控,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落实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p> <p>二是促进自然资源利用集约高效 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改革,结合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地下空间,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健全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存量建筑活化利用,持续开展“双百”行动,推动产业用地更新和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体系,探索集体土地入市机制,加快建立城乡“同权、同价、同责”、一二级市场双轮驱动的现代市场体系。</p> <p>三是促进自然生态环境和谐美丽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治“非农化”,守牢耕地保有量底线。构建“三核四轴四片”为主体、多廊多源地为支撑的生态保护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形成森林、湖泊、湿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国土空间生态系统性修复,有序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p> <p>四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平原水乡风貌整体性、历史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苏州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等“原住基因”。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有机更新,构建具有苏州特色的保护传承体系,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整体保护、专业保护。推进苏州古城渐进式和小规模更新,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历史街区改造提升,全方位唤醒古城沉睡的历史文化资源。</p>		

年度目标	<p>一是以更高标准做优国土空间规划 加快推进市、县总体规划报批进程 紧跟部、省工作步调，在市总规报批基础上，按程序推进县总规成果完善上报 真实展现“多规合一”改革成果。有序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依托详规单元划定成果 整体搭建全域覆盖、上下贯通的详细规划一张图 探索面向精细化治理的管控引导方式 深度融合村庄规划与土地政策 针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闲置农房再利用、集体土地入市、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中遇到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加快破解乡村振兴发展瓶颈</p> <p>二是以更严要求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围绕“国之大事”，加强耕地精细化保护 严格落实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探索对不同质量耕地分类发放“身份证”，实现更加精准定位和保护。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部省级试点，总结相城区黄桥街道试点经验基础上 根据部、省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整县以县区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加大探索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改善生态环境和提升经济效益 形成在全国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工作经验 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编制报批 为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供科学指引。创新开展基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评价 定量体现苏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水平</p> <p>三是以更实举措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进一步推动用地要素保障政策落地落实 用足用好部、省要素保障最新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聚 向优质项目倾斜，确保年度省市重大项目应保尽保 支撑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动向 推进落实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合理把握住宅用地供应节奏和时序 维护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探索创新提升保障效能 以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为契机 编制好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加大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改造、各类历史地段和城中村再开发等重点工作在土地供应、地价政策、规划管理、确权登记、财税支持等方面，制定配套政策工具包 积极探索提升工业用地“含金量”的高效路径，因地制宜推动“工业上楼”，加快各类工业集中区腾笼换鸟、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二三二”工作要求，序时推进吴江国家级试点工作</p> <p>四是以更高水平保护传承文化资源 突出保护传承，接续提升古城品质。在古城优先开展以人为本街道空间规划建设，加强对街道“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链条全过程的把控 结合道路改造、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提升开展试点项目，着力打造古城人性化街道示范工程 常态化实施古城“风貌品质体验师”制度，组织本地资深设计单位、高校专业师生通过随手拍等方式开展体验工作 以点上绣花功夫推进古城风貌品质的微改造微提升 强化系统建设，统筹推进镇村保护传承 落实执行好市级古镇古村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决议 积极推动《苏州市古镇古村保护工作方案》有效实施。结合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配合文物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 更新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活化利用好历史文化遗存。深化项目设计，大力拓展文化宣传推广。利用好“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等平台，打造一批优秀古城保护更新设计范例 面向世界贡献古城保护的苏州方案</p> <p>。谋划举办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高端论坛，邀请专家学者、媒体大咖莅临苏州，共话古城保护更新新路径。</p> <p>五是以更新思路深化改革创新实践 接续打造“苏易登”服务品牌。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持续推广“交房（地）即发证”“带押过户”、工业厂房分幢（层）登记等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登记体验感、满意度。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序承接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按照“能合不分、能并不串”的原则，打破部门界限，优化审批流程，有效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不断增强数字化治理能力。顺应“数字苏州”建设要求，学习借鉴上海、浙江等地经验，探索开展“一码管地+三维地籍”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全空间管理，切实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29%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完成结算项目	=7项	=7项
	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开展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	苏州大市范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三优三保”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复垦第三方验收服务	验收规模	=5000亩	=12000亩
			复核规模	=500亩	=5200亩
	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苏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完成登簿前主体工作的项目数量	=0个	=3个
			确权项目验收合格率	=0%	=100%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工作	行政争议件发生率	=100%	=100%
			法律顾问协助率	=100%	=100%
			答复及时率	=100%	=100%
	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项目的建设	完成项目数	=0个	=2个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	完成安全设备续保数量	=0个	=9个
	承担档案管理工作	专项档案整理保管工作	档案抽检合格率	=100%	=100%

履职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监测；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规划编制（测绘）项目	完成上年规划编制项目	=9个	=48个
			新增规划编制项目	=5个	=23个
	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质量、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级重要专项规划	专项委托业务费	完成上年委托业务费项目	=14个	=18个
			新增委托业务费项目	=14个	=26个
	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	土地出让印花 税缴纳工作	涉及区域数量	=4个	=5个
			缴纳标准执行度	执行	执行
			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上市地块相关 费用	勘测定界面积	=4000亩	=10000亩
评估地块数	=110个		=220个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苏州市地质灾 害风险隐患排 查技术支撑	排查县区数量	=10个	=10个
			排查点位数量	=116个	=116个
			排查报告	=1份	=1份
			排查报告准确性	通过专家 验收	通过专家验收
	开展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苏州市农村乱 占耕地建房问 题专项整治工 作	补充摸排图斑协助审核数量	=52621个	=52621个
			送审通过率	=100%	=100%
	展示苏州城市发展综合成就	长三角一体化 发展苏州展示 中心项目经费	布展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
			布展面积	=6300平方 米	=6300平方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 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保持税收稳定	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后续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报告应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